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系统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系统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慧众行知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54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慧众行知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十三）非监狱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慧众行知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

（十四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慧众行知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